



6.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区级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区级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市食品研究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4 人,营业收入为 197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3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市食品研究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04 月 24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名称）的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区级常规流通食品监督抽检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区级常规流通食品监督抽检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德诺产品检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为2833万元，资产总额为23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德诺产品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12日





上海源本食品质量检验有限公司

第九章、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区级常规范流通食品监督抽检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区级常规范流通食品监督抽检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源本食品质量检验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2131万元，资产总额为52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源本食品质量检验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4日

